

銘傳大學 函

地址：(33348)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
5號

承辦人：林詠薇

承辦人傳真：(03)359-3891

承辦人電話：(03)350-7001分機3705

承辦人電子郵件：ivy@mail.m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銘校國國字第111011034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不指定)

附件：(2022秋-蒙古華師徵才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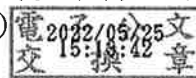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蒙古臺灣教育中心徵求華語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蒙古臺灣教育中心為推廣華語文教學，計畫赴蒙古開辦秋季華語文教學課程，徵求華語教師於2022年9月赴蒙古烏蘭巴托任教，徵才資訊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敬請貴校推薦中國文學系或華語文教學相關科系畢業校友申請，有意願申請者，請於6月24日(五)之前備妥個人書審資料電子檔，email至蒙古教育中心承辦人(ivy@mail.mcu.edu.tw)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(含附件)、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(含附件)、漢華國際中文學院(含附件)



校長 沈佩蒂



蒙古臺灣教育中心華語教師甄選計畫
Taiwan Education Center Mongolia
Mandarin Teacher Recruitment
(2022 Fall 秋季班)

一、華語教師甄選說明：

甄選名額：2~3 名。

預定授課時間：2022 年 9 月 12 日(一)~12 月 23 日(五)秋季學期共 15 週，原則上每週 15 小時(視當地開課情況安排台籍華語教師課表)，秋季學期總授課時數 225 小時。授課期間以當地華語課程開課時間為準，預計停留蒙古 4 個月，中途不得放棄或中斷授課回台。

上課地點：蒙古烏蘭巴托市。

蒙古合作機構：由臺灣教育中心選派華語教師前往合作機構執教，暫定合作機構如下

- 國立蒙古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golia
- 杭愛大學 Hangai University
- 奧特根騰格爾大學 Otgontenger University
- 全球領袖大學 Global Leadership University

授課內容：華語聽說課、口語課、文化課；配合華測會華語文能力海外施測；舉辦華語班期末發表，組織學生動態或是靜態華語學習成果展演。

教師授課鐘點費(每人)：臺灣教育中心專案計劃補助款支付，鐘點費 NT\$500 元/小時，秋季學期總授課 225 小時，鐘點費合計 NT\$112,500。

勞保費、勞退金、健保費個人自提額，依政府調整匯率最新公告辦理扣繳。

飛機票補助：臺灣教育中心專案計劃補助款支付台北-烏蘭巴托經濟艙來回機票一張。

住宿：由蒙古合作機構提供宿舍。

其他協助：由合作機構提供華語教師生活上所需的協助，例如接機、適應環境等。華語教師應於 2022 年 9 月初抵達烏蘭巴托，12 月底返台，由臺灣教育中心(承辦學校銘傳大學)協助訂購飛機票，蒙古合作機構協助辦理蒙古簽證。

自費項目：華語教師應自行負擔個人海外生活費用(當地餐費、交通等)、體檢費用、海外平安醫療保險。

入境蒙古：蒙古國已宣布正式全面開放邊境，外國人無論是否已完整接種二劑疫苗，皆僅需提供入境前 72 小時內新冠肺炎 PCR 檢測陰性報告，即可入境蒙古國且無須隔離。倘若曾經感染新冠肺炎，則需提供 4 個月內的痊癒證明，也無須隔離。

入境台灣：國人返台請依照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完成入境檢疫，檢疫相關費用由個人負擔。

二、華語教師申請條件

學歷背景：須為中國文學系或華語文教學相關科系畢，具獨立華語文教學之能力。

語言能力：具備基本英語會話能力。

教材內容：應自備聽說課、口語課、文化課相關教材內容。

請參考華語教師赴蒙教學心得分享：

三、甄選程序

- 1) 書審資料：備妥個人中、英文履歷表(請附上照片)、最高學歷證書、歷年教學經驗或實習紀錄、教案，2022年6月24日(五)下午5點前，email書審資料電子檔(PDF檔案不超過10MB)至 ivy@mail.mcu.edu.tw (主旨:蒙古華語教師徵才)。
- 2) 2022年6月30日(四)召開評選會議(含申請人試教)，(現場)試教地點銘傳大學桃園校區(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5號)。視疫情狀況，再決定是否調整為線上試教。

試教規則說明：

- 1.候選人請準備5~8分鐘華語試教課程，教材請自行準備，(現場)試教會場有e化設備(白板、投影螢幕)。
- 2.時間規定：6分鐘響鈴1短聲、7分鐘響鈴2短聲、8分鐘響鈴3短聲，候選人立即結束試教，隨後由評審委員提問。
- 3.試教語言：全程英語；試教題目：題目自訂/自選，教材自備；試教對象：自訂，現場試教前可先說明試教對象設定的華語程度。
- 4.評審標準：教學技巧、語言能力、談吐表達、學歷專業、反應能力。

四、錄取後至出發前準備程序

- 1) 錄取者應提交蒙古簽證規定文件。
- 2) 錄取者應提交銘傳大學短期聘雇規定文件並簽署切結書(請見下頁)。
- 3) 從事短期工作逾(連續)3個月以上由銘傳大學(雇主)負責健保，錄取者應提出原單位健保轉出證明。健保以起聘日當月份起算，銘傳大學(雇主)負責9月~11月健保，不含離職日(退保)的月份，因此12月健保請回歸原健保單位。
- 4) 錄取者赴蒙授課期間的勞保由銘傳大學(雇主)負責處理，勞保投保日期以實際任教授課日期為主，(目前規劃)2022年9月12日~12月23日授課15週，不含去/回程搭機日程。
- 5) 錄取者實際上課時間/教室配合蒙古合作機構安排，授課教材由教師自行準備或沿用蒙古方學校現有所使用教材。
- 6) 配合教育部規定，錄取者逐步建置華語文線上網路教學系統/數位化課程學習，例如：透過FB線上直播華語教學等方式，數位化教學方式與成果請寫入蒙古授課心得。
- 7) 錄取者授課結束前應舉辦成果展演，組織學生動態或是靜態華語學習成果展演。
- 8) 錄取者應配合華測會執行海外華語文能力施測。

蒙古臺灣教育中心承辦學校：

銘傳大學國際教育交流處 (地址: 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5號)

承辦人：林詠薇 Ivy Lin

Email: ivy@mail.mcu.edu.tw 電話：03-350-7001 分機 3705

蒙古臺灣教育中心官網 <http://www.tecm.org.tw>

FB/IG/YouTube: [tec.mongolia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ec.mongolia) // 影音網站: <http://video.tecm.org.tw/>

蒙古臺灣教育中心
Taiwan Education Center Mongolia

切 結 書

立書人 _____ (姓名)，錄取蒙古臺灣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 2022 秋季班 華語教師，同意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立書人認知且同意授課時間自 2022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止(共 15 周)，共計授課時數 225 小時，中途不得放棄或中斷授課返國。

惟在蒙古國因特殊事由或所赴地區如發生重大天災、疫情或社會暴動，影響人身安全，並經本中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立書人認知且同意由當地合作機構協助辦理簽證事宜，惟在蒙古國因國家政策或立書人個人因素未獲簽證核發時，自願放棄赴蒙任教。

三、如未達規定授課時數，立書人應於返國 15 日內歸還未授課時數鐘點費至本中心指定帳戶。

四、議定之 15 周課程期滿後當地合作機構得另行與本中心協議增開課程，並取得立書人同意後續留授課，鐘點費依實授時數給付。

五、如放棄或中斷授課提前返國者，立書人應於返國 15 日內歸還本中心已支付來回機票款之半數金額至本中心指定帳戶。

六、立書人海外教學期間應維持正常社會行為規範，遵守本中心與當地合作機構之相關規定，不得做出任何有損雙方名譽之行為。

七、立書人應自行負擔海外教學期間個人生活費用(含當地餐費、交通等)、體檢費用、海外平安醫療保險、返台入境檢疫相關費用。

立書人：_____ (簽名蓋章)

日期：_____ 年/ _____ 月/ _____ 日

